

渠县天星街道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天星街道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ux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渠县人民政府天星街道办事处联系（渠县宕渠大道西路49号；联系电话：0818-730153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年，天星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深化主动公开，在县级门户网站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信息1条。公开市政道路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5条，公开人事招录信息1条。加强对惠民政策、征兵工作，防范诈骗等工作宣传，与群众做好互动，倾听群众的心声，鼓励建言献策，发挥好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我街道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

大对天星街道在各个渠道公开的政府信息审核力度，实行三级审核，强化保密审查，确保了信息公开的严谨性、安全性。经梳理，天星街道本年度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街道工作信息，政策文件，财政预算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二是以标准化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为依托，升级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便于群众自助式查询信息。在街道办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免费提供社保、医保、征兵等 10 余宣传册，在展架放置各类报刊供人民群众阅览。

（五）监督保障。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拟定并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日常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透明度，通过规范和完善，扎扎实实推进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真正体现便民利民、勤政廉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街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完善。

改进情况：一是完善工作机制的实效性、可操作性。责成专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不断做好信息公

开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质效，结合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各类重点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加强平时的培训、考核，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天星街道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